

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工作委员会章程

闽工院教〔2005〕51号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和科研工作发展的需要，促进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研水平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在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职是对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、实验室管理与实验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、咨询、检查、监督。

第三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副院长、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、委员等。其日常工作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工作职责：

- 1、对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验室设置方案进行论证；
- 2、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、监督、投资效益验收与评估；
- 3、审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文件；
- 4、参与指导并审定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和实验教学方法的改革；
- 5、督促、检查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；
- 6、对实验室工作进行评估、并提出改进意见；
- 7、对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8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的评先评优评奖工作。

第五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，聘期三年。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增补和调整。

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有关事项。具体时间视需要而定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可由主任决定，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六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》（闽工院〔2004〕教11号）不再施行。